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

BULLETIN OF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S IN CHINA

201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

BULLETIN OF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S IN CHINA

2011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 2011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
社, 2012. 7

ISBN 978-7-5170-0031-0

I. ①中…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水灾—公报—
中国—2011②干旱—公报—中国—2011 IV. ①P426.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629号

审图号: GS (2012) 659号

责任编辑: 李丽艳 刘向杰

书 名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 2011
作 者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85mm 16开本 3印张 64千字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册
定 价	3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 宁

副 主 任：张志彤

委 员：田以堂 姚文广 贾金生 梁家志

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旱灾害公报》编辑部

主 编：田以堂

副 主 编：姚文广 吕 娟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留谦 冯 琳 向立云 刘金梅 刘洪岫
闫淑春 许 静 杜晓鹤 杨 昆 杨卫忠
张葆蔚 陈树娥 周国良 屈艳萍 贾 汀
徐宪彪 高 辉 黄先龙 梁志勇

一、综述 /1

二、洪涝灾害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灾害特点 /8

(三) 主要过程 /13

三、干旱灾害 /18

(一) 基本情况 /18

(二) 灾害特点 /19

(三) 主要过程 /22

四、防汛抗旱行动与减灾成效 /27

(一) 防汛抗旱行动 /27

(二) 减灾成效 /30

附录一 名词解释与指标说明 /33

(一) 洪涝灾害 /33

(二) 干旱灾害 /35

附录二 1950~2011年全国水旱灾情统计 /37

一、综述

2011年,我国降水总体偏少、时空分布不均,汛情、旱情阶段性和地域性明显。全年共有260余条河流发生了超过警戒水位以上的洪水,其中50余条河流发生了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长江中游支流陆水、鄱阳湖水系乐安河和湘江支流涓水等11条河流发生了超过历史纪录的洪水。有7个台风(含热带风暴,下同)先后在我国沿海登陆。钱塘江干流发生了自1955年以来的最大洪水,嘉陵江支流渠江发生了1939年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汉江上游干流发生了近20年一遇的洪水,渭河发生了1981年以来最大洪水。贵州、湖南、湖北、四川、陕西等省局部地区发生了严重的山洪灾害。全国有136座县级以上城市进水受淹或发生暴雨内涝。黄河凌汛基本平稳,未发生大的险情。冬麦主产区8省发生了冬春连旱;长江中下游发生了春夏连旱,洞庭湖、鄱阳湖水量大幅减少,长江干流部分河段出现多年同期最低水位;西南地区伏秋旱严重,人畜因旱饮水困难突出;内蒙古中西部发生了春夏秋连旱,牧业生产和人畜饮水受到较大影响。

2011年,我国水旱灾害损失总体偏轻,但局部地区灾害严重。全国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846个县(市、区)发生了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7191.50千公顷,其中成灾3393.02千公顷、绝收860.60千公顷,受灾人口8941.70万人,因灾死亡519人、失踪121人,倒塌房屋69.30万间,直接经济总损失1301.27亿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209.52亿元。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了干旱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16304.20千公顷,其中成灾6598.60千公顷、绝收1505.40千公顷,粮食损失232.07亿公斤,有2895.45万人、1616.92万头大牲畜因旱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总损失1028.00亿元。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情况和2000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情况分别见图1-1和图1-2,作物因旱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情况和2000年以来全国作物因旱受灾、成灾面积情况分别见图1-3和图1-4。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超前部署、及时响应、精细调度,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广泛参与,全力以赴防灾减灾,确保了重要堤防无一决口,大中型水库无一垮坝,保障了旱区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和生态安全,因灾死亡人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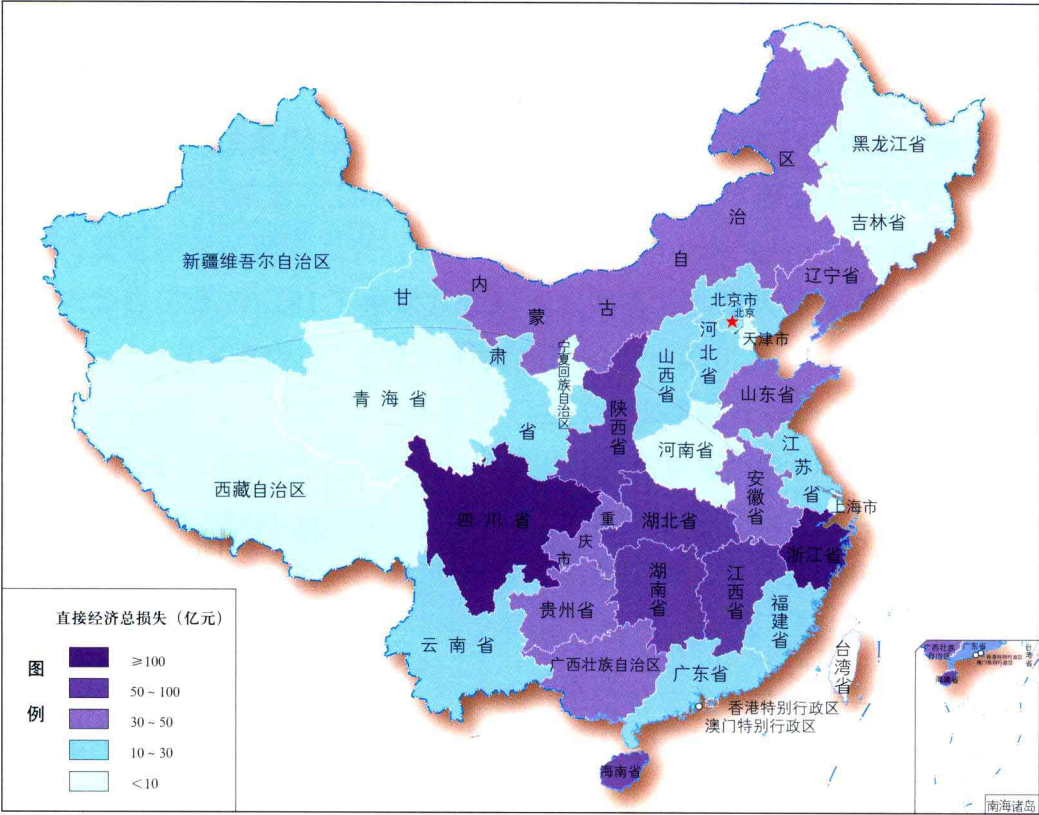


图1-1 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情况

注：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图1-2 2000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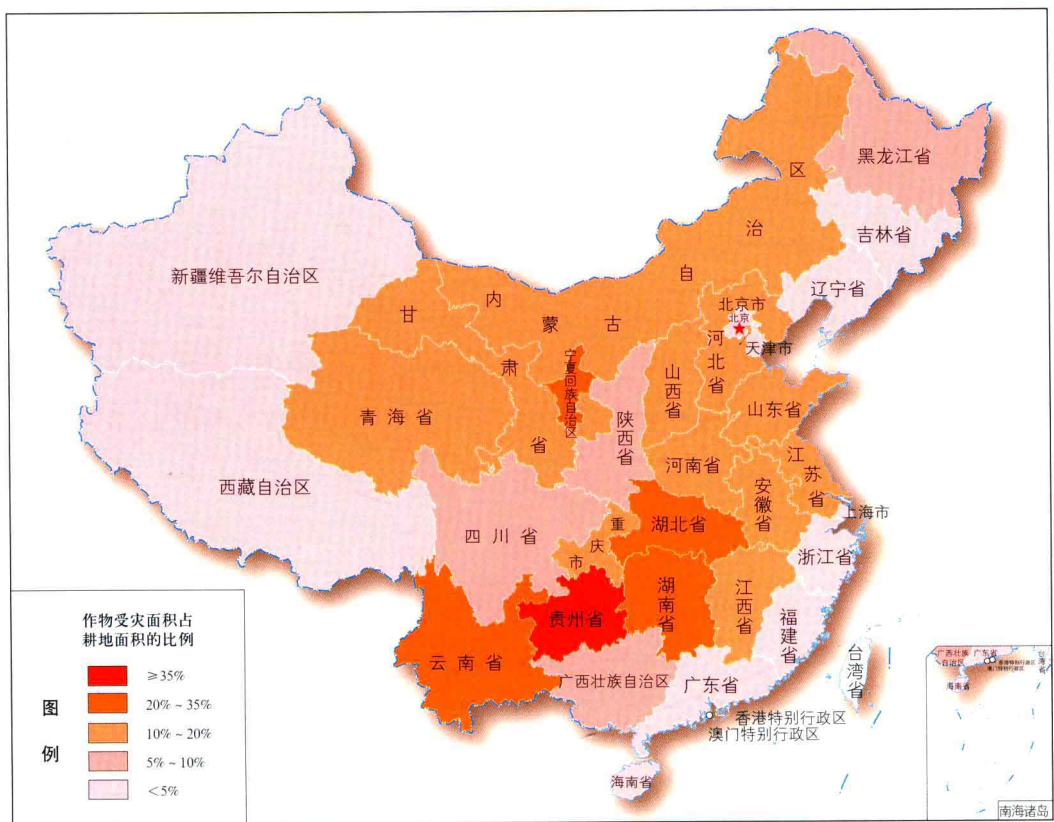


图1-3 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物因旱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情况

注：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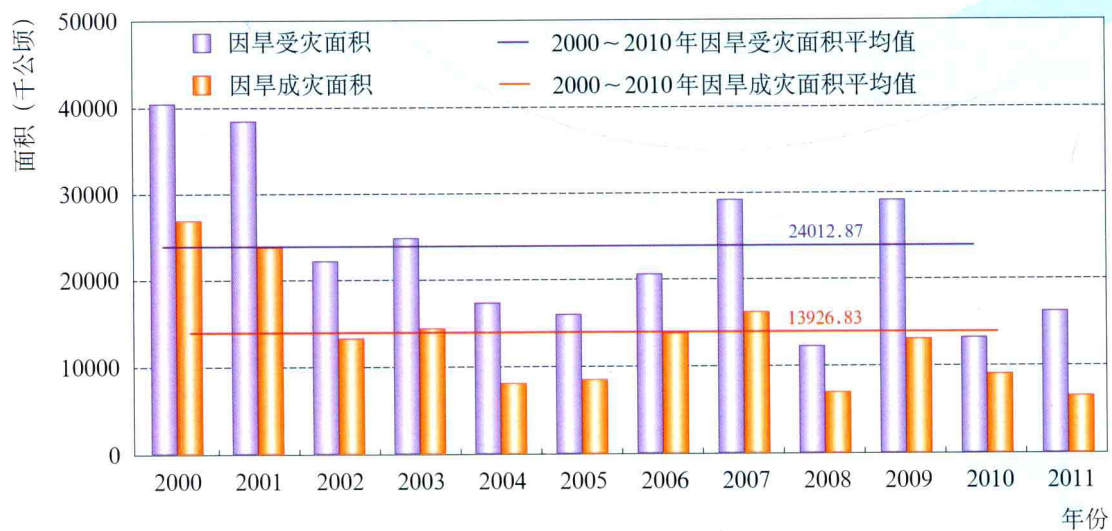


图1-4 2000年以来全国作物因旱受灾、成灾面积情况

二、洪涝灾害

(一) 基本情况

2011年,全国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46个县(市、区)16328个乡(镇)遭受洪涝灾害,受灾人口8941.70万人,因灾死亡519人、失踪121人,转移838.38万人,倒塌房屋69.30万间,136座县级以上城市进水受淹或发生暴雨内涝,直接经济总损失1301.27亿元,见表2-1。

表2-1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洪涝灾害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失踪人口及直接经济总损失

地区	受灾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人)	失踪人口 (人)	直接经济 总损失 (亿元)	地区	受灾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人)	失踪人口 (人)	直接经济 总损失 (亿元)
全国	8941.70	519	121	1301.27	河南	47.31	8		8.55
北京	4.59	2	1	13.83	湖北	1001.46	43	20	84.57
天津	1.06			0.79	湖南	844.59	52	16	57.15
河北	258.12	1		27.25	广东	198.94	4		29.88
山西	127.05	3		24.44	广西	513.62	33	1	48.14
内蒙古	133.61	18		41.93	海南	409.36	3	1	76.96
辽宁	59.26			31.19	四川	1498.29	89	56	244.51
吉林	28.66			5.48	重庆	457.82	19	4	38.99
黑龙江	53.40			7.39	贵州	202.88	57	16	31.49
上海	0.41			3.48	云南	148.22	29	2	13.96
江苏	183.62	1		27.48	西藏	11.76	5		2.37
浙江	536.38	3		149.21	陕西	424.19	83	4	91.87
安徽	574.14	5		42.64	甘肃	152.65	11		21.18
福建	107.73	16		21.95	青海	12.68	3		2.51
江西	553.49	7		91.39	宁夏	14.93			0.85
山东	355.86	10		47.51	新疆	25.62	14		12.33

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数据计入新疆统计数据。

2. 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1. 农业受灾情况

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 7191.50 千公顷，其中成灾 3393.02 千公顷、绝收 860.60 千公顷，因灾粮食减产 113.34 万吨，经济作物损失 160.00 亿元，大牲畜死亡 191.84 万头，水产养殖损失 1117.47 万吨，见表 2-2。

表 2-2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洪涝农业受灾情况

单位：千公顷

地区	农作物 受灾面积	农作物 成灾面积	农作物 绝收面积	地区	农作物 受灾面积	农作物 成灾面积	农作物 绝收面积
全国	7191.50	3393.02	860.60	河南	64.06	29.82	4.85
北京	42.06	17.02	5.35	湖北	891.14	253.27	63.76
天津	3.79	3.78	0.31	湖南	502.71	226.18	56.03
河北	227.35	110.86	18.02	广东	204.14	79.03	22.23
山西	240.83	144.30	21.69	广西	534.54	229.55	17.61
内蒙古	387.36	220.95	130.40	海南	236.64	109.73	47.92
辽宁	272.72	149.87	39.28	四川	519.93	263.25	69.56
吉林	58.15	40.05	9.88	重庆	172.32	80.76	19.06
黑龙江	234.80	155.53	42.75	贵州	111.13	65.91	12.99
上海	24.20	9.17	0.04	云南	101.05	51.45	17.35
江苏	292.42	75.55	17.32	西藏	3.97	1.41	0.16
浙江	317.53	157.46	42.14	陕西	314.25	207.13	65.45
安徽	396.16	147.12	30.01	甘肃	101.97	74.01	21.45
福建	58.78	32.01	4.00	青海	20.63		
江西	437.04	234.63	41.74	宁夏	21.83	8.70	1.81
山东	335.41	171.72	31.27	新疆	62.60	42.79	6.16

注：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数据计入新疆统计数据。

2. 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2. 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受灾情况

全国因洪涝工矿企业停产 18196 个，铁路中断 28 条次，公路中断 21961 条次，机场、港口关停 49 个次，供电中断 8516 条次，通讯中断 9734 公里，见表 2-3。

表2-3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洪涝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受灾情况

地区	停产工矿企业 (个)	铁路中断 (条次)	公路中断 (条次)	机场、港口关停 (个次)	供电中断 (条次)	通讯中断 (公里)
全国	18196	28	21961	49	8516	9734
北京	3	2	25		44	16
天津						
河北	169		214		38	20
山西	10	2	134		26	13
内蒙古	18		86		46	14
辽宁	322		337	2	13	10
吉林			40		8	
黑龙江		2	12		2	
上海					240	1
江苏	386		24		58	4
浙江	8753		1135	10	768	334
安徽	181		188		44	43
福建	475	1	271	3	185	160
江西	927	1	2068		971	1122
山东	939	2	129		31	14
河南	4	1	230		32	59
湖北	208		760		714	225
湖南	500	1	2000		710	5136
广东	3119	2	602		240	140
广西	324		489	1	270	117
海南	184	2	1494	10	1216	505
四川	1043	3	3678	6	1654	852
重庆	286	2	3246		376	246
贵州	60	6	365	8	181	117
云南	21	1	1631	9	91	16
西藏			57		6	1
陕西	204		2092		501	363
甘肃	48		521		7	204
青海			8		2	
宁夏			15			
新疆	12		110		42	2

注：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数据计入新疆统计数据。

2. 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3. 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全国因洪涝损坏大中型水库12座、小型水库614座，其中有3座小(2)型水库垮坝，损坏堤防24556处5862.94公里，其中有3734处242.56公里堤防决口，冲毁塘坝20630座，损坏护岸25552处、水闸4379座、灌溉设施104754处、水文测站528个、机电井30812眼、机电泵站3413座、水电站1266座，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209.52亿元，见表2-4。

表2-4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洪涝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地区	损坏水库		损坏堤防		损坏水闸 (座)	水利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大中型(座)	小型(座)	处数(处)	长度(公里)		
全国	12	614	24556	5862.94	4379	209.52
北京			358	44.05	93	2.08
天津						
河北		1	527	238.19	30	1.75
山西		1	173	49.62	4	1.05
内蒙古	2	3	288	157.61	17	5.14
辽宁	2	3	1593	1074.88	11	4.22
吉林		22	119	45.57		0.74
黑龙江		1	3	0.41	11	0.29
上海			13	0.14		0.05
江苏			298	25.99	28	1.85
浙江		8	7254	1151.04	373	28.97
安徽		12	514	91.29	154	6.88
福建			458	40.20	111	7.47
江西		113	1034	395.91	1658	18.67
山东	1	33	492	166.09	130	5.91
河南	1	13	759	38.62		1.39
湖北		10	1597	291.60	341	15.66
湖南	2	75	1054	151.98	414	13.69
广东		35	909	110.65	228	9.85
广西		23	533	47.54	147	3.24
海南		15	87	12.92	148	6.18
四川		209	1461	361.98	172	31.61
重庆		2	530	62.09		8.82

表 2-4 (续)

地区	损坏水库		损坏堤防		损坏水闸 (座)	水利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大中型(座)	小型(座)	处数(处)	长度(公里)		
贵州		1	273	43.15	2	2.72
云南			174	22.05	15	2.27
西藏		2	58	11.17	14	0.35
陕西	2	31	3062	636.03	39	20.14
甘肃			415	195.09	10	2.86
青海		1	91	8.57		0.72
宁夏			19	74.00		0.38
新疆	2		410	314.49	229	4.55

注：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数据计入新疆统计数据。

2. 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二) 灾害特点

1. 洪涝灾害较多年平均偏轻

2011年, 全国洪涝受灾面积、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分别比2000年以来平均值减少39.3%、67.8%、43.6%, 其中死亡人数与新中国成立以来洪涝灾害死亡人数最少的2009年相比减少3.5%。2000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情况、死亡人口情况和倒塌房屋情况分别见图2-1~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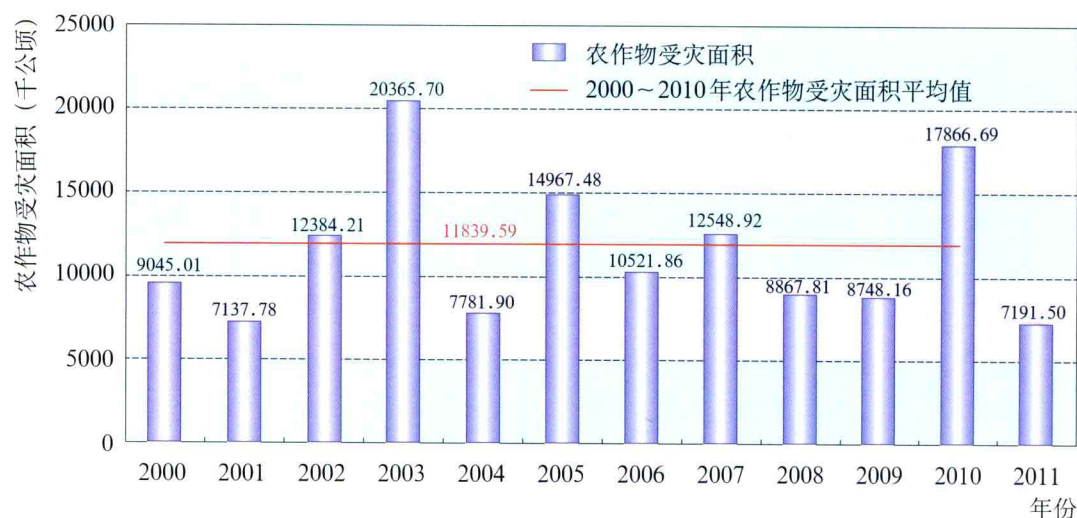


图 2-1 2000 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情况



图2-2 2000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死亡人口情况



图2-3 2000年以来全国洪涝灾害倒塌房屋情况

2. 山洪灾害致死人口比例高

2011年，山丘区暴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共造成413人死亡，占洪涝灾害死亡总人数的79.6%，其中贵州省望谟县、湖南省岳阳市、湖北省通城县、四川省凉山州和巴中市

等地发生了单次过程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的特大山洪灾害。2000年以来山洪灾害死亡人数占洪涝灾害总死亡人数比例情况见图2-4。



图2-4 2000年以来山洪灾害死亡人数及其占洪涝灾害总死亡人数比例情况

3. 城市内涝严重

受短时强降水影响，2011年全国有136座县级以上城市进水受淹或发生暴雨内涝，其中武汉、杭州、北京、成都、南京等重要城市在6~7月间先后发生较严重内涝，交通一度中断或受阻，城市的正常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4. 台风灾害较轻

2011年共有7个台风先后登陆我国，共造成325个县（市、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653.71千公顷，受灾人口1530.93万人，因灾死亡24人，倒塌房屋2.04万间，直接经济损失216.40亿元。受灾面积、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倒塌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比2000年以来平均值偏少62.1%、56.2%、90.8%、86.3%、30.0%。2011年台风（含热带风暴）登陆我国的地点和主要受灾地区分布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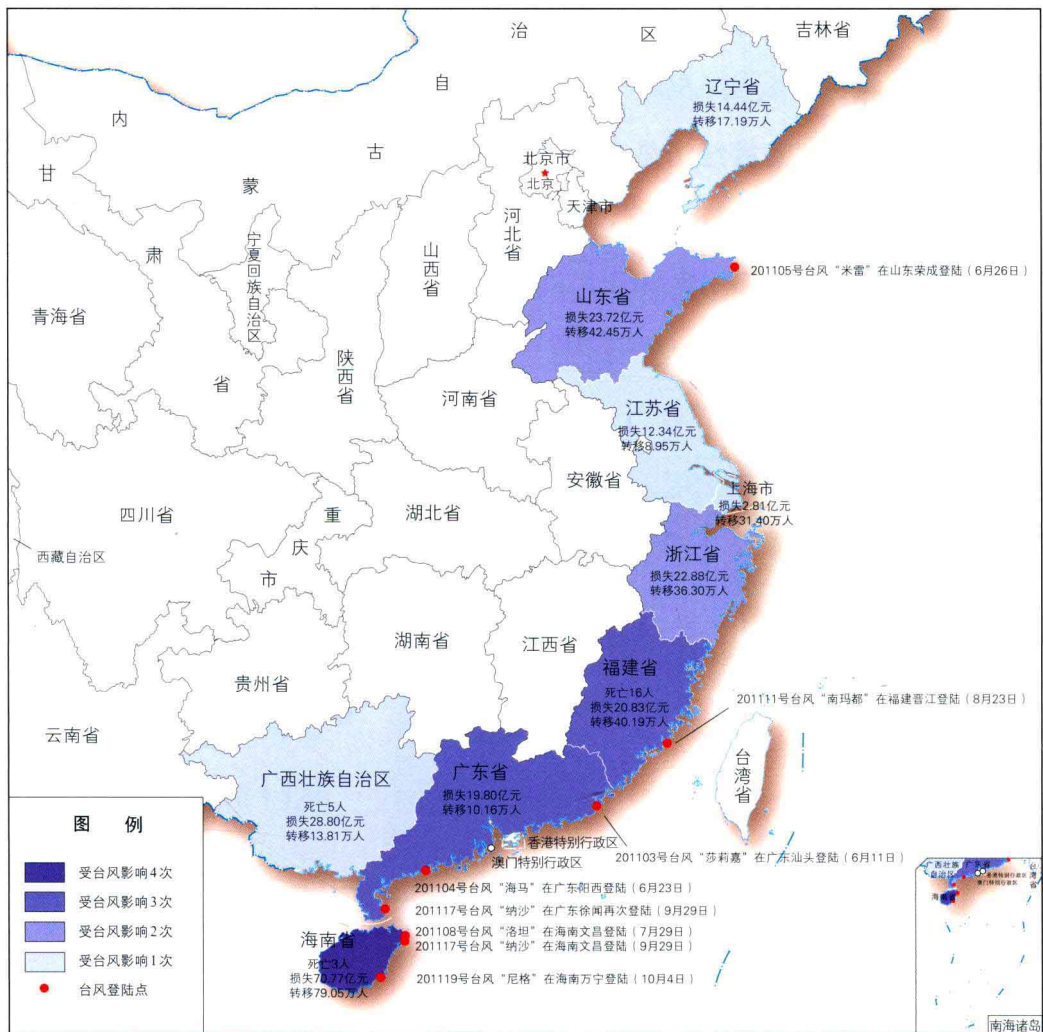


图2-5 2011年台风（含热带风暴）登陆我国的地点和主要受灾地区分布

注：未含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

5. 秋汛灾情较重

2011年9月中旬，嘉陵江支流渠江、汉江上游和黄河支流渭河发生了严重秋汛，四川、重庆、湖北、陕西、河南、甘肃等省（直辖市）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因灾死亡103人，直接经济总损失达252.70亿元。

6. 局部地区洪涝灾情重

四川、陕西、贵州、湖南、湖北5省因洪涝灾害死亡人口分别占全国的17.1%、

16.0%、11.0%、10.0%、8.3%，四川、浙江、陕西、江西、湖北5省因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分别占全国的18.8%、11.5%、7.1%、7.0%、6.5%。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洪涝灾害死亡人口分布和直接经济总损失分布分别见图2-6和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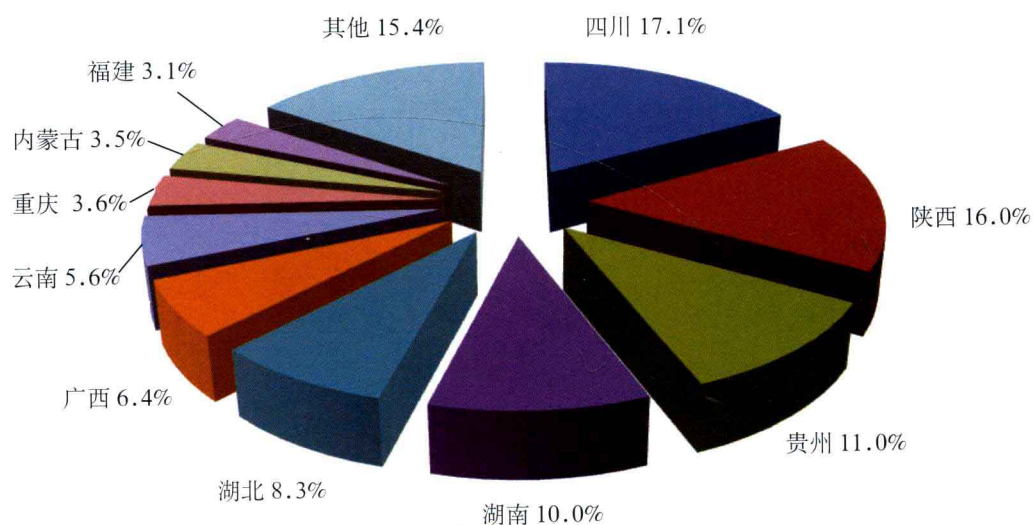


图2-6 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洪涝灾害死亡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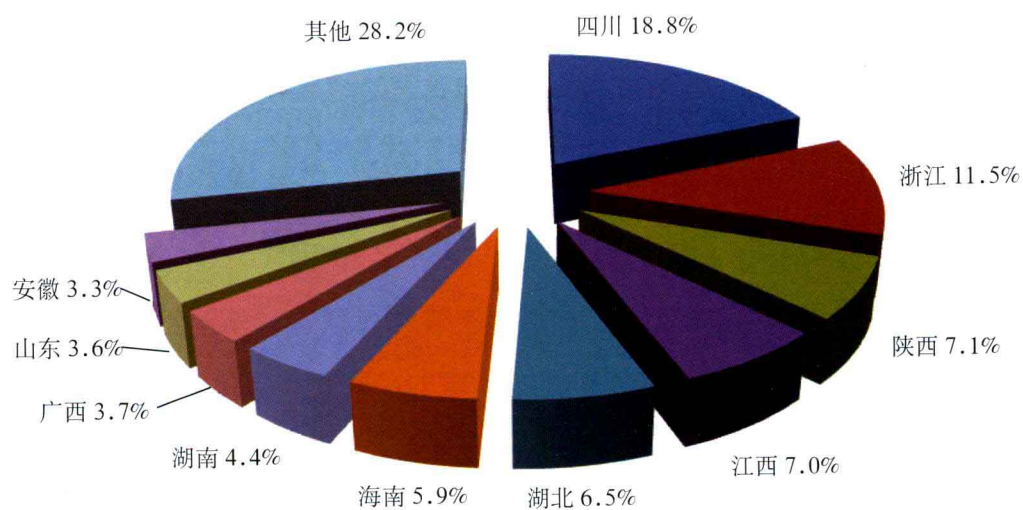


图2-7 201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分布